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5-135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恒辉（越南）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恒越安防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405.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保证人：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保证责任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405.00 万元人民币。

4、担保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1）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仟肆佰零伍万元整】。

5、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保证金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46.07%，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